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44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221,497.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具备核心科技或技术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把握相关领域科技发展与公司技术研发能力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符合领先科技主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积极</p>

	<p>投资策略，自下而上地精选价值被低估并且具有良好基本面的符合领先科技主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将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A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76	0238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9,681,567.09 份	125,539,930.6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A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800,862.05	29,748,944.12
2. 本期利润	95,595,728.53	37,793,865.1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65	0.557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7,760,457.48	256,313,233.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040	2.04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50%	1.05%	28.22%	1.23%	-0.72%	-0.18%
过去六个月	29.77%	1.48%	30.76%	1.35%	-0.99%	0.13%
过去一年	35.73%	1.47%	45.81%	1.46%	-10.08%	0.01%
过去三年	28.38%	1.35%	76.07%	1.31%	-47.69%	0.04%
过去五年	3.03%	1.44%	31.99%	1.22%	-28.96%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4.00%	1.46%	53.22%	1.25%	50.78%	0.21%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39%	1.06%	28.22%	1.23%	-0.8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06%	1.49%	30.85%	1.36%	-0.79%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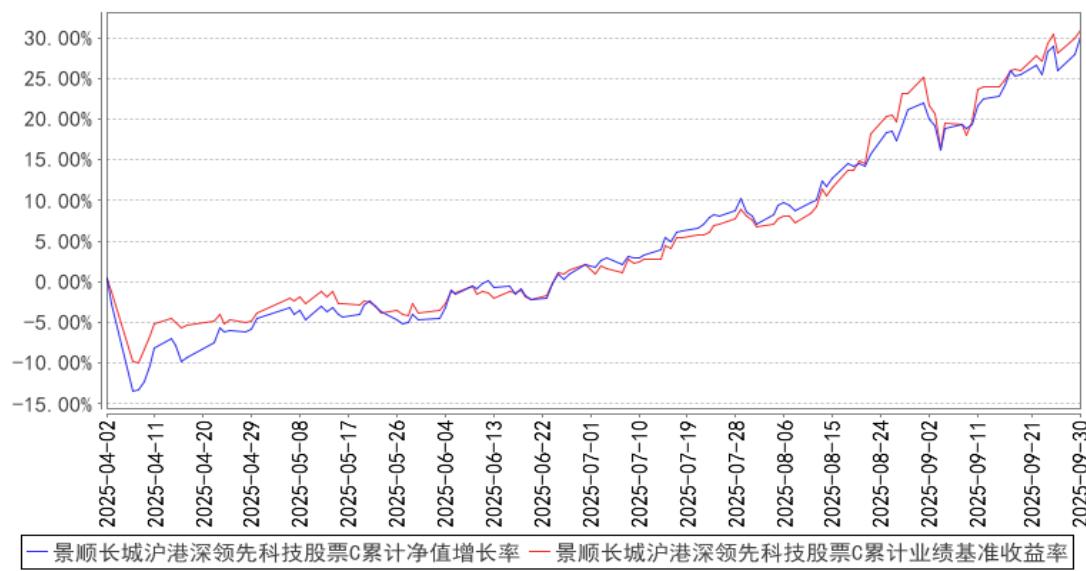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95%；除股票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5%—2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于领先科技主题的股票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詹成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7 月 7 日	-	14 年	通信电子工程博士。曾任英国诺基亚研发中心研究员。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 1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位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位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

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7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三季度，宏观经济压力边际显现，经济数据呈现一定回落态势，内外需共振走弱；但在“反内卷”相关举措推动下，价格水平逐步改善。展望后续，鉴于今年以来财政政策已前置发力，后续支持力度或有所弱化，叠加去年四季度高基数效应，四季度经济读数面临进一步下行风险。不过，上半年经济已实现 5.3% 的亮眼开局，即便后续有所回落，全年经济目标达成压力相对可控，财政政策加码概率较低，而四季度货币政策仍存宽松空间。

海外方面，2025 年 9 月美联储 FOMC 会议如期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下调 25 个基点至 4.00%-4.25%，点阵图中位数显示，2025 年内仍有两次 25 个基点的降息空间。美联储在声明中指出，今年上半年美国经济活动增速放缓、就业增长减弱，失业率虽小幅上升但仍处低位，通胀水平有所回升且持续偏高，经济前景不确定性犹存，宏观利率具备进一步下行空间。

资本市场层面，2025 年三季度全球股票市场分化显著：A 股表现尤为突出，港股呈震荡上行态势，部分新兴市场则表现乏力。其中，A 股在全球流动性改善、国内政策托底及科技成长主线驱动下，指数与成交额同步创下佳绩，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领跑全球主要股指，通信、电子等 TMT 相关行业及电力设备、有色金属板块涨幅居前；市场交投极度活跃，三季度单日平均成交金额超 2.1 万亿元，且连续多日突破 2 万亿元关口。

本季度操作策略主要体现在：1) 增持创新药，主要聚焦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平台（如 ADC、双抗）与临床价值明确的管线，把握“海外授权（License-out）驱动估值重估的投资机会。2) 增持军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催生全球军备需求扩张，聚焦有能力突破海外市场带来的“高毛利溢价 + 估值重估”红利，优选订单落地确定性强、能承接“十五五”成长主线的龙头。3) 减持 AI 硬件，我们长期看好 AI 创新的投资机会，短期部分个股股价达到目标价，我们做了一定比例的减持，控制组合风险。

展望未来，随着“抢出口”效应逐步退潮，外需预计进一步降温，高频数据已显现出口走

弱迹象；外需回落不仅会拖累出口相关行业的生产，还可能影响就业市场，叠加房价重现加速下行压力，均将对居民消费形成制约。在此背景下，四季度经济或面临阶段性下行压力，需政策端适时发力对冲。

投资策略上，我们依然坚定围绕中国未来 5-10 年确定的产业方向来构建组合，我们重点关注三大方向：1) 科技成长：科技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同时政策会持续在“卡脖子”相关的高端制造领域发力，有能力实现突破的公司将迎来黄金成长期。2) 高端制造：在安全发展的大战略下，我们将重点挖掘能够实现自主可控和进口替代的高端制造行业的投资机会。3) 医药：医药长期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和创新升级，核心标的长期业绩增长确定强。

高估值肯定是回报率的敌人，透支未来价值很多的公司，我们会规避，组合构建的时候会保持一定的均衡性，尽可能的降低净值的波动，追求复利，积小胜为大胜，希望能够在中长期的维度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净值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5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3,144,481.17	87.27
	其中：股票	613,144,481.17	87.2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744,022.07	12.63
8	其他资产	708,052.51	0.10
9	合计	702,596,555.75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57,575,872.0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7.6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8,990,014.21	39.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627.99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397,921.92	5.76
J	金融业	6,609,519.00	0.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552,526.00	5.9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5,568,609.12	51.9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材料	—	—
必需消费品	—	—
非必需消费品	35,858,476.37	5.24
能源	—	—
金融	9,364,892.35	1.37
政府	—	—
工业	20,888,538.69	3.05
医疗保健	65,103,909.93	9.52
房地产	—	—
科技	52,417,738.77	7.66

公用事业	-	-
通讯	73,942,315.94	10.81
合计	257,575,872.05	37.65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988	阿里巴巴-W	221,900	35,858,476.37	5.24
2	300750	宁德时代	89,200	35,858,400.00	5.24
3	00700	腾讯控股	58,700	35,531,446.94	5.19
4	00941	中国移动	408,000	31,475,898.48	4.60
5	01810	小米集团-W	474,600	23,398,216.63	3.42
6	688213	思特威	195,587	23,306,146.92	3.41
7	300274	阳光电源	143,700	23,276,526.00	3.40
8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2,949,000	21,915,957.08	3.20
9	600415	小商品城	1,122,200	20,816,810.00	3.04
10	002027	分众传媒	2,448,600	19,735,716.00	2.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171.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34,201.2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06,679.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08,052.5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 股票 A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 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9,816,888.43	85,665.0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741,500.78	126,130,228.8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0,876,822.12	675,963.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681,567.09	125,539,930.6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 资 者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期初	申购	赎回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者类别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份额	份额	份额		(%)
机构	1	20250807-20250930	-124,487,400.17	210,000.00	124,277,400.17		37.07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p> <p>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p> <p>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p> <p>(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p> <p>(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p> <p>(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p>(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p> <p>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